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傳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93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傳禮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傳禮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8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月1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22日8時3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號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13年7月22日8時35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蔡傳禮執行強制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蔡傳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8月9日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01 書。

02 三、本件被告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
03 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
04 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
05 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
06 協商判決。

07 四、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
08 及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6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7 不得上訴。

18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0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蔡明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